

##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 1 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2〕172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### 二、摘牌整理期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

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吾尔”，证券代码为 872366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王正和 联系电话：0724-4933536

原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010-85156335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---

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